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參、主持人：邱董事長文達

記錄：林睿軍

肆、出席人員：

張常務董事瓊玲

林常務董事春鳳

張常務董事錦麗

李常務董事 萍

黃董事馨慧

羅董事燦煥

王董事蘋

王董事如玄

陳董事曼麗

顧董事燕翎

彭董事懷真

黃處長碧霞

陳董事威仁

蔣董事偉寧

羅董事瑩雪

林董事永樂

潘董事世偉

林董事江義

張監察人盛和

石監察人素梅

張監察人豐淦

張常務董事瓊玲

黃董事馨慧代

張常務董事錦麗

張常務董事瓊玲代

黃董事馨慧

羅董事燦煥

王董事蘋

王董事如玄

陳董事曼麗

王董事如玄代

彭董事懷真

（請假）

張常務董事錦麗代

（請假）

（請假）

彭董事懷真代

陳董事曼麗代

王董事蘋代

（請假）

（請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法務部 | 鍾副司長瑞蘭 |
| 法務部 | 張科長玉真 |
|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 洪副參事振榮 |
| 勞動部 | 鍾主任秘書錦季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 | 李處長榮哲 |
| 財務部國庫署 | 呂副組長姿慧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 陳專門委員梅英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趙參議惠文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林科長秋君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李科長育穎 |
| 本會 | 簡執行長慧娟、黃副執行長 鈴翔、陳組長慧怡、李組長 芳瑾、顏組長詩怡、莊組長 淳惠、張研究員琬琪、陳研 究員怡文、林研究員睿軍、 陳研究員羿谷、萬研究員秀 娟、李研究員立璿、邱專員 莉雅 |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李董事鴻源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程序。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會彭董事滄雯辭任董事補聘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規定進行法人變更程序。

第 4 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3 年度 1 月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發言紀要

簡執行長慧娟

感謝各位董事提供意見，下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舉辦 CEDAW 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這次基金會也協助彙整 33 份民間報告及召開 5 次民間策略會議，在此跟各位董事報告。

彭董事懷真

有關「國際性別通訊」，希望功能更加強化，其一增加贈閱者數以及目標贈閱族群，如各地性別課程講師或相關領域學者等；其二可以在內容上增加本會網絡培力、研發發展等業務成果，讓刊物的重要性不單在國際上發聲，也可成為國內很好的平台。另外也希望強化婦女聯合網站與本刊物的橫向連結，最後建議刊物在設計上增加本期摘要，讓閱讀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對本期內容有更清楚瞭解。

簡執行長慧娟

感謝彭董事具體且有益的建議，國際性別通訊目前雖然跟網站有連結，但確實不夠詳實跟豐富，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再加強，以及跟性別人才資料庫的連結；另有關目標人口群也會在多加涵蓋、並精簡淬鍊本期刊物摘要內容供閱讀者觀看，後續將依董事建議做以上調整。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3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趙參議惠文

有關第 7 條修正條文，在第 9 屆董事任期一年部分，建議在後面括弧加上「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明確日期在條文內；第二個，有關第 2 項「董事除由部會首長兼任...」建議增列為「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第 4 項也建議依此原則修正增列。

簡執行長慧娟

基本上文字修正上沒有問題，會後再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精準文字後修正。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修正捐助章程內容(詳如附件)，併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04 年（西元 2015 年）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彭董事懷真

有關決算部分支出占收入 92.86%，代表有大約 7%結餘，這是一個良好的執行狀況，然而今年很大的問題是在於總預算大幅度降低 12.3%，第一個重點是怎樣增加預算收入，另一個就是關於節流的部份，支出如何適度減少，業務勢必要有些調整。

這邊要去思考有沒有增加補助收入的可能性，例如公彩；另有關業

務的重要性也必須加以排序來調整及應變，這樣可以避免該年度若有特殊需要關注的議題時，不致於會缺乏資金可以運用。

黃董事馨慧

剛彭董事以節流的角度來說，那我想說開源的部份，因為我們的董事很多都是部會代表，是否可思考哪些業務可讓基金會來承辦，補助基金會多一些，懇請部會在編列預算時，可以考慮這部份；另現在衛生福利部是主管機關，目前約補助一千多萬，針對補助不足的部份是不是也可以再幫忙看看編列多些，這也代表政府重視女性權益。

簡執行長慧娟

因同時身兼社家署跟基金會兩邊，當然會優先考慮基金會，所以婦女節、母親節都優先找基金會合作，那剛不足的部份主要是公彩，因為公彩的審查是委員制，再加上總預算下降，故整體預算配置上也有所調整，希望其他部會如有需要研究發展或活動上的需求，可以請基金會來協助。

那有關彭董事建議節流部分，支出上也有思考在維持效益的狀況下，怎樣去精簡開支；另外我們也有去試圖開拓收入，像是嫫這個專案。

黃副執行長鈴翔

感謝董事的意見，這邊補充今年預算下降主要是因為 APEC 原預算由一千萬左右下降到七百多萬，這當然有些預算上審查的困境及壓力，這部份我們有利用國外 APEC 的補助來補足，但因為這筆款項無法直接入到本會帳戶，故無法在預算書上呈現，未來這可能是本會開源的一個方式，爭取國際組織的經費來彌補不足；其次是我們的手工藝平台計畫，未來也還有很多成長空間；另一個是婦女館來館人數一直不斷成長，我們也在思考如何擴大周邊服務及效益；最後我們現在已經跟許多部會都有合作，包括農委會、外交部及勞動部等，也會努力擴大服務的基礎來爭取更多經費的結合，那在節流部分各位不用擔心，我們都十分撙節開支。

陳董事曼麗

在節流部分，因為我來自民間，我發現本會資料上有很多都是單面印刷，這部份紙張比較浪費，同仁在處理**行政事務上**可以在這些細節**上**特別注意，積少成多就很可觀。

邱董事長文達

謝謝 3 位董事的建議，請**同仁**遵照董事建議辦理，另外也拜託各部會多支持基金會，將這些意見帶回部會。

黃董事馨慧

因為部會在預算上直接編列提高可能比較困難，我思考婦女溝通平台計畫是否有機會跟部會共同合辦，平台面向很廣，跟各部會業務都有**相關**，是不是從第一年先有合作基礎在慢慢逐年提高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請按董事建議積極辦理，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玖、臨時動議

案由：捐助章程修正事宜，因應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機關全銜異動，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捐助章程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併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p> <p>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一人。</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u>之首長。</p> <p>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p> <p>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p> <p>本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董事長為當然之常務董事。</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p>第六條</p> <p>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一人。</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u>勞動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之首長。</p> <p>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p> <p>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p> <p>本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董事長為當然之常務董事。</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 <p>因政府組織調整，第6條官方董事名單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p> <p>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u>但第九屆董事任期一年(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u></p> <p>董事除由<u>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u>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u>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u>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第七條</p> <p>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p> <p>董事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1. 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本會董事任期應配合該會委員會之任期予以調整，業簽報行政院同意本會下(9)屆董事任期調整縮短為1年(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自第10屆起董事任期則為2年，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一致，爰擬修正捐助章程第7條有關董事任期之規定。</p> <p>2. 配合董事增列行政院代表1人，調整第7條第2項、第7條第3項之部分文字。</p> |